

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日發布施行，並於九十九年三月五日修正，迄今已十餘年。為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，及配合公害糾紛事件調處案件數調整會議召開頻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第二項委員組成比例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修正會議召開頻率，並將第二項規定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移列至第一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長兼任之，委員八人至二十人，任期三年，由本縣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。</p> <p>二、環境保護學者專家二人至六人。</p> <p>三、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四、醫學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五、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。</p> <p><u>前項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長兼任之，委員八人至二十人，任期三年，由本縣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。</p> <p>二、環境保護學者專家二人至六人。</p> <p>三、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四、醫學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。</p> <p>五、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。</p>	<p>為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，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政策，增訂第二項委員組成比例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<u>於必要時召開。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<u>每季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u></p>	<p>依據近年公害糾紛事件調處案件分析，本會無定期召開之必要，修正會議召開頻率，並將第二項規定酌修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移列至第一項。</p>

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府轄區內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 - 二、公害糾紛申請再調處事件之核轉事項。
 - 三、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指定調處事宜。
 - 四、其它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長兼任之，委員八人至二十人，任期三年，由本縣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之：
- 一、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。
 - 二、環境保護學者專家二人至六人。
 - 三、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 - 四、醫學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 - 五、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。
- 前項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必要時召開。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；並置幹事三人至五人。均由本府及本縣環境保護局人員調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府外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審查費。
-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